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信箱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60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\_1140060203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辦理114年下半年度「從圖書  
分級到媒體識讀」校園巡迴宣導活動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114年6月17日中華倫協總字第  
11406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活動相關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